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及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提供予H股股東。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H股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	4
i.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ii.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iii. 確認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	5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6
v.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	6
vi. 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	9
vii.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10
viii.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10
ix.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	12
x. 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12
3.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12
4. 投票表決 .....	13
5. 推薦建議 .....	13
附錄 —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1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於2020年7月進行的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38.4百萬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指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V.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鋰先生(董事長)

李坦女士(副總經理)

單宇先生(總經理)

張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鵬先生

易銘先生

浦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7樓4724室

敬啟者：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及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3) 確認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5)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 (6) 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 (7)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8)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9)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 (10) 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 i.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請參閱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年度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1.45元(含稅)(「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末期股息預計將在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

**iii. 董事2025年年度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2026年3月3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2026年年度董事酬金計劃如下：

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其酬金將根據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制度及其他適用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釐定。有關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酬及法定社會保障待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津貼標準收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時產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按實報銷。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應支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6,030,000元。

在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費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考慮若干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的複雜程度及經營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目前預計，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預計審計服務費與2025年審計服務費不會有重大差異，但須視屆時相關因素而定。

**v. 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H股於2020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38.4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描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 擬用於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 擬用作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 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 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本集團向Cytovance Biologics, In. (「賽灣生物」)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 擬用作創新藥的投資。

於2023年11月20日，本集團宣佈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其將根據(其中包括)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市況使用。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詳情載於下表：

業務目標	於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止年度已動用	累計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	-	-	1,034.4	-
(2) 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及組織，增加生產資源的採購及儲備	177.3	177.3	1,013.8	-
(3) 提升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本集團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6.5	36.5	311.6	-
(4) 創新藥的投資	80.0	27.2	117.5	52.8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	1,008.3	-
總計：	<u>293.8</u>	<u>241.0</u>	<u>3,485.6</u>	<u>52.8</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動用人民幣1,034.4百萬元以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已累計動用人民幣1,013.8百萬元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及組織，增加生產資源的採購及儲備；已累計動用人民幣311.6百萬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本集團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已累計動用人民幣117.5百萬元作創新藥的投資；已累計動用人民幣1,008.3百萬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2.8百萬元都以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文所述)前,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招股章程及2023年11月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

業務目標	變更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日期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建議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4) 創新藥的投資	52.8	—	—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 情況下)將結餘存入中國 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52.8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總計:	<u>52.8</u>	<u>52.8</u>	

###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自H股上市至今,本公司一直嚴格按照招股章程及2023年11月公告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本公司於2020年7月上市至今已逾五年,期間在創新藥項目的篩選與投入過程中,本公司持續關注項目的臨床價值、市場前景及研發風險,並基於對研發進度及投入回報的綜合評估,審慎控制資金投放節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中尚有約人民幣5,280萬元未動用。考慮到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需要及資金配置效率,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更有效支持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將該筆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280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流動資金,以支持主營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拓展。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內部資源,在必要時投資和資助創新藥物的研發。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有關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爭取本集團更好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及2023年11月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次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vi. 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關於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作對沖用途的公告、《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以及於2016年7月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建議開展總額最高不超過5,500萬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作對沖用途，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關交易旨在降低本公司隨海外業務不斷擴大而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與合資格金融機構開展，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vii.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方案如下：

在本公司任管理職能的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其薪酬將根據章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制度》等有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獨立董事為固定津貼，其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按月發放。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 viii.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根據章程第105條及第152條規定，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除外)及總經理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經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名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名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企業發展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上述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及符合資格，認為上述所有候選人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必要資格，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委任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重選之獨立性指引，且按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惟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進行審核並無異議後，有關提名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選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商討有關重選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三年，並熟悉本公司業務。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於任期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各自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尤其是在法律與合規、財務管理、審計與會計、企業管治、金融及／或經濟方面有深入的了解。提名委員會相信，由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包括財務、法律事務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知識)及獨特的經驗，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和分析。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董事會注意到，各董事候選人於其在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其學歷、背景、經驗及實踐均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並有助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經考慮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之(包括但不限於)寶貴意見、實用的指導及獨立判斷等因素，各人均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浦洪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三年，自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計。

**ix.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請參閱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x. 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請參閱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關於2026年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公告。

**3.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年度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收取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董事長真誠決定允許一項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參加重選，或獲委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李鋰先生**，62歲，李坦女士的配偶及單宇先生的妹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創始人。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外部事項。作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先生自2012年起領導創新藥部門。李先生於2015年批准了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領域的策略，並於我們收購賽灣生物後參與管理CDMO業務。

李先生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李先生亦(i)自2000年5月起擔任深圳多普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多普樂」）董事；(ii)自2008年6月起擔任廈門飛來石投資有限公司（「飛來石」）董事；(iii)自200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樂仁科技有限公司（「樂仁科技」）董事；(iv)自2010年2月起擔任Hepalink Europe AB董事；(v)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天道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天道」）董事；(vi)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普瑞」）董事；(vii)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道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美國海普瑞」）董事；(ix)自201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德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x)自2015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賽灣生物董事；(xii)自2016年7月起擔任深圳昂瑞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昂瑞」）董事；(xiii)自2018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xiv)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君聖泰」）（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1）董事；(xv)自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vi)自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xvii)自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鋰先生持有樂仁科技99%股權及飛來石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於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35.05%。李鋰先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鋰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83,4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2) **李坦女士**，61歲，李鋰先生的配偶及單宇先生的妹妹，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聯合創始人及副總經理。李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活動及人力資源管理。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李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亦(i)自2007年8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ii)自2007年8月起擔任廈門金田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田土」）執行事務合夥人；(i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香港海普瑞董事；(iv)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天道董事；(v)自2013年10月起擔任美國海普瑞董事；(vi)自2015年8月起擔任SPL Acquisition Corp.（「SPL」）董事及(vii)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Kymab Group Limited董事。李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坦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金田土99%的普通合夥人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7.81%。李坦女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坦女士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77,7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3) **單宇先生**，65歲，李坦女士的哥哥及李鋰先生的妻兄，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單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產能、安全、物流及外部事項。單先生亦積極參與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單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單先生亦(i)自2000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多普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07年8月起擔任廈門水滴石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滴石穿」）水滴石穿執行事務合夥人；(iii)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北地奧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v)自2010年7月起擔任山東瑞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坪山新區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vii)自2014年4月起擔任美國海普瑞董事。

單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技術物理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宇先生持有水滴石穿99%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水滴石穿持有的46,425,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單宇先生參與了2016年11月實施的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於資產管理人為計劃參與者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擁有38.88%權益，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3.56%。

除上文披露者外，單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單宇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48,9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黃鵬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1949年生，於2003取得中國西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5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會計學教授。1988年9月以來，歷任中國蘇州大學會計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財稅學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蘇州大學新時代企業家研究院院長。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於江蘇亞星錨鏈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A: 601890））；自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於江蘇聚傑微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E: 300819））；及自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於蘇州萬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E: 301180））及蘇州柯利達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 603828）。黃先生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無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鵬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5) **易銘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1977年生，中國國籍，2002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亨利商學院ISMA中心金融學碩士學位，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投行部高級經理、投資部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行健（亞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無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易銘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6) **浦洪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1月起，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自2015年3月至2025年7月，浦先生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5）。自2020年9月起，浦先生擔任航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80））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華盛昌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8））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洪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無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浦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浦洪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任期三年，惟按照章程，其將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H股股東注意之事項。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1.00.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00. 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
- 3.00. 關於確認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 4.00. 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5.0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決議案；
- 6.00. 關於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的決議案；
- 7.00. 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8.01. 關於重選李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8.02. 關於重選李坦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8.03. 關於重選單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01. 關於重選黃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02. 關於重選易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03. 關於重選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10.00. 關於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的決議案；及
- 11.00. 關於本公司2026年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6年4月29日

##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年度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H股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擬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H股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執行董事時每位H股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H股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年度股東大會擬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8.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